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李文輝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7  
傳真：02-33433991  
電子信箱：wen.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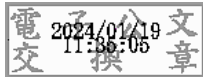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 (313150000G113300010002-1.pdf)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3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，業經本局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00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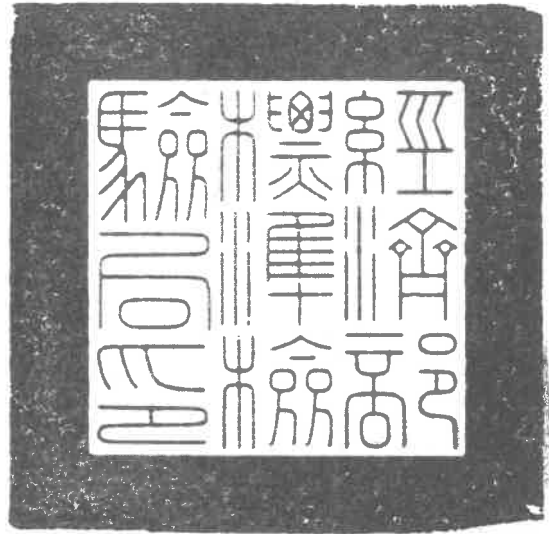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3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及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(泡)、照明燈具類(LED燈泡)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3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